

#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连教办师函〔2026〕1号

##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 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现将 2026 年度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或在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下同）、各级职业（成人）教育研究机构中从事中等职业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具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并经单位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人员，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人员，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非教师系列人员初定（认定）条件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国家已施行以考代评的相关系列，不再进行初定（认定）。

## 二、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认定）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 （一）中小学和幼儿园

1.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教师；幼儿园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教师。

2.幼儿园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受聘三级教师3年以上；或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受聘三级教师2年以上，可认定二级教师。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二级教师。

4.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二级教师。

5.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一级教师。

### （二）中等职业学校

#### 1.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学校任教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大学专科（高职）以上学历，在学校任教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讲师。

（2）具有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讲师。

#### 2.实习指导教师

（1）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学校任教满1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三级

实习指导教师。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学校任教满1年并考核合格；或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学历，在学校任教满3年并考核合格，可初定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相关说明

1.学校要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确定初定中级职称人员，若单位无空岗，则不得初定中级职称。

2.初定人员教师资格证专业、学历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申报人员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三者不一致人员可参加上半年初级资格考核认定。从企业引进中职校的技能人才可先初定并聘用，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初定工作原则上在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初级资格考核认定评审与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同步进行。

### 四、申报要求

单位需填报本单位所有初定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文本各一份（以EXCEL编辑），同时提供经同级人社（事）部门审核的《江苏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

2026年申报人材料采用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申报：具体操作办法见《操作手册和常见问题》。

1.登录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注册成为申报系统用户（申报人姓名中间不得有空格）。

2.登录后点击“个人办事”“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考核认定选择“职称评审申报”），填写申报信息并提交后，从系统中导出申报表。确认所属行政区划、申报等级、申报专业、申报评委会关键信息前选择“暂存”。“是否乡村教师”（非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和“是否基层单位（定向）”（定向评价乡村教师选项），不可同时选择“是”。申报人可在消息平台查看政策规范、公告信息、回复信息。

3.上半年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6月4日-7月3日；下半年网上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0日-11月13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 （二）纸质材料报送：

1.自助打印系统中导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责任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2.附件：

（1）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备案表；

（3）新教师入职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上半年申报原则上须提交）；

（4）公共课证明，登录<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栏目），点击“继续教育”选项。打印“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汇总表；

（5）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登录“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

培训管理系统”，分年度打印工作以来“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半年申报原则上须提交）；

（6）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考核认定人员须提交）；

（7）考核认定人员评审费收取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执行，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缴纳。

申报材料每人一袋，附件材料原件不装订，其他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凡需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直属单位及相关单位初定（考核认定）人员材料，分别于7月8日、11月18日前报送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420室）。

联系电话：0518-85822257

各县区教育局参照执行。

附件：《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

连云港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市教育局初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审查表

主管部门（章）

审核部门（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现从事专业	教师资格证 学段学科	拟初定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类型	单位考核意见	备注
1			男	省教院	本科	学士	200207	数学	小学数学	高中数学	二级教师	初定	合格	
2			男	南师大	专科		200106	语文	小学语文	初中语文	一级教师	初定		
3										中职英语	讲师	初定		
4											助理讲师	认定		
5														
6														
7														
8														

说明：毕业学院、学历、学位、毕业时间限填最高学历相关信息；日期填写六位数字，“申报类型”栏填写“初定”或“认定”。